**2023年秋季光华法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方案**

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博士生”）培养机制改革，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，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，现根据《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大发研〔2014〕81号），特制订本考核方案。

**一、光华法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**

组 长: 胡铭  张永华

副组长: 霍海红

成 员: 党政联席会议成员

**二、光华法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**

组 长: 霍海红

副组长: 李冬雪

组 员: 胡铭、钱弘道、葛洪义、叶良芳、陈信勇、章剑生、赵骏、熊明辉

秘 书: 教育教学中心负责人

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制定中期考核方案、接受博士生申诉等。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。

**三、考核对象**

参加本次中期考核的博士生为：2023级普通博士生、2022级直接攻博生、硕博连读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学生；已经达到中期考核时间要求，因各种原因尚未进行中期考核的博士生，或没有通过第一次中期考核、申请参加本次考核的博士生（此两类学生务必请在“中期考核汇总表”备注栏加以说明）。

**四、考核内容**

博士生中期考核由课程考试成绩和研究能力评估两部分组成。课程考试成绩以各学科确认的核心课程考试成绩（2门）为主，取2门课程平均值，满分100，占博士生中期考核权重30%；研究能力评估根据法学学科特点，分科研成果纪实打分和学科考核两块，其中科研成果纪实可占40%（分值及计算方法见**附件3**）；学科考核部分占30%。

**五、考核组织**

1.参加考核的博士生写一份约**3000字左右**的自述，全面叙述自己在学术研究方面的成果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；并根据《光华法学院博士生科研成果纪实分值计算办法》，填写纪实考评申报表。于**9月27日前**提交给本学科点博士生导师组秘书，同时发送电子版到nwr@zju.edu.cn备存。

2.博士生中期考核由各二级学科博士点组成3人以上的考核小组，负责该学科中期考核的具体实施，给出**研究能力评估两部分的分值**；并兼顾不同学科历史、特点和考核学生数，确定考核分数及结果。

建议各二级学科博士点结合学科工作安排，采用答辩方式进行中期考核。

3.请各学科博士点将本点考核办法及程序、参加考核的博士生考核材料、考核结果表格**10月15日前**交学院教育教学中心112室备案。

4.学院将于**10月31日前**完成考核结果录入，请参加考核的博士生于**11月15日前**下载打印个人“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” （审核状态为“已审核”）交指导教师签名和学科负责人签名，另附一份个人小结纸质版（单面打印），交主楼112室教育教学中心归档。

**六、考核结果**

1.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暂缓通过、不合格-博转硕、不合格-退学。“暂缓通过”为：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，但可以参加第二次考核”；“不合格-博转硕、不合格-退学”为两种分流类型的选项。

2.考核合格等级以上的博士生，其课程考试与研究能力评估成绩均须达到合格标准。考核结果存入博士生学业档案，并交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。

第一次考核暂缓通过的博士生，半年后至学制内，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。经重新考核仍不通过的博士生，应予分流，即淘汰或转为硕士生（其中直接攻博研究生转硕士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）。博士生因出国、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，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光华法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，可延期考核。

**七、对考核结果异议的申诉**

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光华法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考核领导小组对博士生的申诉，进行情况核实、复查整个考核过程、并给予答复。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，也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光华法学院教育教学中心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4年9月19日